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 (<http://www.pazjw.gov.cn/>) 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2015)浙杭商初字第 169 号

金华华越世贸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杨伯群：本院受理原告杨国庆诉被告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浙杭商初字第 16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 01 民终 4271 号

徐荣、杭州德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朱立新：上诉人程春芳、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支公司因与被告上诉人徐荣、杭州德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朱立新、杭州外事旅游汽车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1 民终 427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 01 民终 6456 号

李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黄建建因与被告上诉人傅利兴、原审被告李芸、黄芬芬、杭州东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1 民终 645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 0102 民初 1716 号

陈树堂、唐志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茗发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102 民初 171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 0102 民初 3620 号

杜国勇、杜国灵：本院受理张建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102 民初 362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 404 号

高小红：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及陈月江、陈月乔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 时在浙江省第二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 0102 民初 5017 号

杭州梵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迪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 9 时 15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 0102 民初 3310 号

林志和、罗志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102 民初 3310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2 民初 5216 号

杭州新概念节能有限公司、孟列、李坚：本院受理原告王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2 民初 3733 号

上海欧睦昵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荣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 0102 民初 373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2 民初 3246、3247 号

四川骏嘉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奥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 0102 民初 3246、324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2 民初 2910 号

叶绍存、刘宗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102 民初 291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2 民初 3113 号

赵强、钱慧清：本院受理原告沈水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102 民初 311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诉讼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2 民初 3000 号

赵永兴、王利群：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2 民初 2853 号

李杰、吴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

法院公告

2017 年 1 月 4 日

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102 民初 285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2 民初 4724 号

郑惠军、傅彦妮、周华云：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 9 时 15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6 民初 4433 号

曹东：本院受理杨建法与被告杭州葛商庄股份经济合作社、杭州叠翠湾度假村有限公司、衢州市中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 0106 民初 443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6 民初 10769 号

李斌：本院受理原告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深圳捷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两原告诉讼请求要求你支付人民币 5027.97 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2625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6 民初 305 号

浙江苏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天龙数码设备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6)浙 0106 民初 30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6 民初 6064 号

朱惠娜：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 0106 民初 606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8 民初 4028 号

张雷：本院对小蜜蜂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108 民初 402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8 民初 4050 号

黄凌志：本院对黄常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108 民初 405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8 民初 3893 号

孔海亭：本院对马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 0108 民初 389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8 民初 3357 号

侯雪男：本院对原告毛玉华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108 民初 3357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定准许原告毛玉华撤回起诉。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8 民初 2753 号

潘国平、葛杏利：本院对原告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108 民初 275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8 民初 3605 号

高建峰、岑峰、金光林、杭州山前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108 民初 360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8 民初 4690 号

南京百世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刘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一骑经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南京百世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刘寅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本院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8 民初 3954 号

马晓臣：本院对原告张耀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108 民初 395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8 民初 4030 号

刘立军：本院对原告小蜜蜂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108 民初 403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8 民初 3863 号

朱兵：本院对原告张耀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108 民初 386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8 民初 3719 号

金铁铭：本院对原告洪伟与被告金铁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108 民初 3719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金铁铭归还原告借款 400000 元及利息 71333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8 民初 4087 号

陈松：本院对原告吴小平与被告陈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108 民初 4087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陈松归还原告款项 2800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人民币 23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公告费 65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91 民初 1455 号

陈松析、罗小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 0191 民初 145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91 民初 2376 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屠忠良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191 民初 237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10 民初 9942 号

陈军强、马敏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军强、马敏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110 民初 994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10 民初 16077 号

方丽：本院受理原告高小平诉被告方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 9 时在本法院栖栖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德进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 2016 年 11 月 31 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 5237.6 万元，其中：本金 4289 万元。保证人兰溪市金泰莱科技有限公司为此笔债权提供担保；抵押人浙江德进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兰溪市诸葛镇殿后朱村厂房为此笔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人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面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

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5 天

受理查询或异议有效期：25 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0571-88974015

电子邮件：zhubo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B 座 11-12 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浙江省嘉善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善 烟专罚公告字[2017]第 1 号

2016 年 12 月 23 日，我局在沪杭高速公路大云收费站查获的卷烟，现场无人认领。

请货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相关证明到我局(地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解放西路 233 号)，联系电话：0573-84035017 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逾期不来的，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浙江省嘉善县烟草专卖局
2017 年 1 月 4 日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夏小兵(公民身份证号码：42212919840306053X)：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杨晓红、黄琼等 4 名职工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共计 6715 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支付杨晓红、黄琼等 4 名职工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共计 6715 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 3357.5 元(按应付金额 50%的标准计算)。

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理先告字[2016]59 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条之规定，你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3 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 166 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 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4 日

仲裁公告

广州百构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巫炳你单位要求支付经济补偿等仲裁申请，案号为上劳人仲案字[2016]第 276 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 10 日内，本委定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 100 号 2 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4 日

福彩 3D 第 2017002 期

中奖号码：7 7 9 销售总额：42048808 元

奖项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金额(固定)
单选	1152	1040 元
组选 3	1130	346 元
组选 6	0	173 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6729 元

浙江销售 2604116 元，返奖额 1595789 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 年 1 月 2 日

福彩 15 选 5

第 2017002 期 投注总额：540954 元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 5 选 4 (常规)	0	0 元
一等奖	5 个全中 (常规)	71	2699 元/注
二等奖	中 5 选 4 (常规)	3414	10 元/注

奖金总额 42,099.05 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 年 1 月 2 日

福彩七乐彩

第 2017001 期 投注总额：6844268 元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中 7 选 6	0 注	0 元/注
二等奖	中 7 选 5	18 注	12094 元/注
三等奖	中 7 选 4	299 注	1456 元/注
四等奖	中 7 选 3	686 注	200 元/注
五等奖	中 7 选 2	8747 注	50 元/注
六等奖	中 7 选 1	11733 注	10 元/注
七等奖	中 7 选 0	96559 注	5 元/注

奖池累计 152,391.17 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 年 1 月 2 日

福彩 6+1

第 2017001 期 投注总额：684522 元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中 6 选 5 加特别号码	0	0 元
二等奖	中 6 选 4 加特别号码	0	0 元/注
三等奖	中 6 选 3 加特别号码	0	10000 元/注
四等奖	中 6 选 2 加特别号码	64	500 元/注
五等奖	中 6 选 1 加特别号码	954	50 元/注
六等奖	中 6 选 0 加特别号码	18981	5 元/注

本期中奖奖金 48,188,947 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 年 1 月 2 日

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告知书

浙江小乐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涉嫌拖欠职工工资。依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18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6 条规定，给予你(单位)行政处理决定。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19 条之规定，你可在公告期满 60 日内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者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4 日